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依韻

債　務　人　瀚克寶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佰玖拾肆萬肆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8年1月5日	1,100,000元	108年1月7日	0000000
2	108年1月8日	1,100,000元	108年1月8日	0000000
3	108年1月9日	1,000,000元	108年1月9日	0000000
4	108年1月13日	1,000,000元	108年1月14日	0000000
5	108年1月16日	1,000,000元	108年1月16日	0000000
6	108年1月20日	1,000,000元	108年1月21日	0000000
7	108年1月29日	1,744,000元	108年1月29日	0000000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